

#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 促制定落實碳中和的具體措施

全球受到越來越多極端天氣影響，加快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成為世界不少國家和地區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舉措。近年本澳同樣頻發出現極端天氣，多次特大颱風暴雨都對居民的生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反映全社會需重視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的工作。

去年9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聯合國大會年度會議上宣佈“中國力爭在2030年前碳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國務院亦在今年10月印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鄰近香港地區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亦公佈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並投放\$2,400億“氣候預算”於未來15至20年的氣候行動等具體措施規劃。而在本澳，今年7月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表示，“要配合國家環保發展戰略，認真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因地制宜，逐步實現清潔能源替代，爭取2030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不過至今相關部門並未有更具體的規劃措施出台，新一份施政報告亦未有相關內容。

事實上，碳中和不單是一項簡單的節能減排工程，而是需要在全方位包括綠色低碳科技的研發、低碳與節約能源的使用、綠色金融、調節經濟活動以至未來產業發展等有全盤規劃，適逢現時當局亦正對《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進行編製，當中有否相關具體內容，而未來又如何緊貼世界潮流，配合國家政策，制定特區目標，在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中，體現特區政府與居民的責任擔當，受到社會關注。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配合國家對於碳達峰、碳中和的工作目標，請問當局是否會對相關工作進行頂層設計、行動方案或規劃工作，明確碳達峰、碳中和的時間表、路線圖和施工圖？
2. 正在編制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中對於碳達峰、碳中和工作有何具體方向？
3. 要實現碳中和、碳達峰的長遠目標，除了要由政府政策主導，也需要包括企業、全體居民一致行動，不過社會現時仍未有廣泛理解相關概念。請問未來如何推動相關宣傳工作，為早日實現零碳排放營造更大的社會氛圍及配合？